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計劃、先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數，須受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相等數目的最高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額外

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該等計劃或安排乃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認購股份的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已授出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的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謝安寶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